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5.01.20

案號	1	提案單位	教務處
案由	討論「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」		
說明	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，經各處室確認後送校務會議審核。		
辦法			
討論			
決議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5.01.20

案號	2	提案單位	學務處
案由	修訂-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		
說明	依 114 年 11 月 10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草案		
辦法	檢附本校原要點及修訂要點各 1 份		
討論			
決議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5.01.20

案號	3	提案單位	總務處
案由	修正本校《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停車管理暨收費實施辦法》		
說明	<p>修正以下兩點：</p> <p>五、收費方式：</p> <p>（三）汽車停車位申請人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者(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),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件得減半費用。</p> <p>六、遵守事項：</p> <p>（四）教職員工得登記二輛以上車輛號碼，惟同一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輛。</p>		
辦法	檢附本校停車管理暨收費實施要點及修訂要點 1 份		
討論			
決議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5.01.20

案號	4	提案單位	人事室
案由	修正及補提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一案。		
說明	<p>一、查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在案。</p> <p>二、為符合修訂程序，擬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及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釋規定修正及補提本校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，再將修正及補提校務會議議決。</p>		
辦法	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(草案)修正說明。(詳附件)。		
討論			
決議			